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他字第160號

受裁定人

即 被告 楊○閔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盧○榛間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36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是如起訴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訟事件者，應分別徵收其裁判費。

二、再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，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

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非訟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46號准予訴訟救助，上開事件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13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為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訟事件，關於離婚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關於酌定子女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之聲請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合併為財產上請求給付扶養費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合併徵收程序費用為1,000元。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裁判費合計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0+1000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美鶯